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18-095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持调解下，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一信（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协商一致，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该项协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8年8月23日、2018年11月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执行和解协议》约定的全部偿还款项，预计增加公司本期净利润约450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

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年审会计师审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

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孙宇先生的通知，孙宇先生于2018年12月18日至2018年12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共计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89%。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孙宇	合计持有股份	310.940	0.0875	19.1940	0.04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0.940	0.0875	19.1940	0.04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减持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 1、孙宇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做的股份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 2、孙宇先生在2017年9月27日完成增持公司股份后的相关承诺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行为完成后六个月内及其他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注：上表中比例合计数与各子项相加结果不一致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日，孙宇先生严格履行了其所做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等。

3、本次减持后，孙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1,9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8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忠义先生、蔡晶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宇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63,283,2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305%，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孙宇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8-107

关于签署《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航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召开的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航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资”）与深圳市普泰金融配套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泰金融”）和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天启[2016]178号文化传媒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受托人）（以下简称“中航信托”或“信托计划”）共同

签署《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航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成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航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缴出资本总额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东方投资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为2250万元，占合伙企业资本比例为25%。本基金用于进行文化传媒产业链孵化（以下简称“中航文化传媒基金”）。

公司在2016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基金议案时，约定了公司的差额补足义务，并与优先级合伙人中航信托签署了《差额支付承诺函》，东方投资应按信托计划期限届满时受让信托计划持有的合伙企业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公司对信托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信托单位的预期信托利益及东方投资收购信托计划持有的

责任。

公司目前正在按照协议约定积极努力筹集资金和寻找其他解决办法，如果承诺的差额支付资金不到位或无其他方法解决，公司将面临被起诉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18-090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深圳华电通讯有限公司10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交易概述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18年12月14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华电通讯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天捷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捷星科技”）以现金方式购买黄学良、李建全、祝昌华、吴家华、袁佩良、叶劲松、游权持有的深圳华电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通讯”）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6,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及2018年12月15日披露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

三、进展情况

2018年10月19日，公司收到了华电通讯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通知。华电通讯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3613B

合伙企业的全部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的资金不足以达到约定金额的差额部分承担支付责任。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9日发布的《关于签署〈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航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2）。

二、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信托计划已到期，按照《合伙协议》和《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约定，东方投资应受让信托计划持有的合伙企业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公司需对信托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信托单位的预期信托利益及东方投资收购信托计划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全部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的资金不足以达到约定金额的差额部分81,859,745.84元承担支付

责任。

公司目前正在按照协议约定积极努力筹集资金和寻找其他解决办法，如果承诺的差额支付资金不到位或无其他方法解决，公司将面临被起诉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8-110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交易概述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近日接大股东通知，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持有的海航投资155,367,850股股份被司法冻结。经与相关股东沟通确认，本次冻结为其涉诉的合同纠纷导致部分财产冻结。其中，海航资本持有

的海航投资股份的冻结情况如下：
一、海航资本持股本次被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类型	冻结股数	冻结开始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司法冻结	155,367,850	2018-12-19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54.37%

权、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直接影响。目前，海航资本正积极与有关方面协商处理股份冻结事宜，争取尽快解除对公司股份的冻结。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18-070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期，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新赛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克科技”）收到的各类政府补助合计17,157,746.54元，其中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15,448,746.54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1.67%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发放主体	补助依据	补助的项目	补助金额	实际收到补助的时间	是否与日常经营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南京市雨花台区财政局	宁财[2018]217号、宁财教[2018]13号《关于下达2018年度科技发展计划及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六批	发明专利授权奖励	2,000.00	2018年9月28日	否	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专项	192,000.00	2018年9月28日	是	否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专项	295,500.00	2018年9月28日	是	否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专项	180,800.00	2018年10月16日	是	否

二、补助金额及依据
1、根据《中国科学院软件工程重点实验室建设方案》、《关于印发〈雨湖区进一步加快扶持及信息化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雨委发[2015]13号）关于印发《雨湖区进一步加快扶持及信息化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

2、根据《中国科学院软件工程重点实验室建设方案》、《关于印发〈雨湖区进一步加快扶持及信息化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雨委发[2015]13号）关于印发《雨湖区进一步加快扶持及信息化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

3、根据《中国科学院软件工程重点实验室建设方案》、《关于印发〈雨湖区进一步加快扶持及信息化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雨委发[2015]13号）关于印发《雨湖区进一步加快扶持及信息化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

4、根据《中国科学院软件工程重点实验室建设方案》、《关于印发〈雨湖区进一步加快扶持及信息化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雨委发[2015]13号）关于印发《雨湖区进一步加快扶持及信息化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

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上表所述赛克科技获得的政府补助中，15,448,746.54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709,000.00元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表所述政府补助中，17,055,746.54元属于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15,346,746.54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其他收益；1,709,000.00元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上表所述政府补助中，102,000.00元属于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表所述政府补助中，15,448,746.54元将计入公司2018年度利润总额，1,709,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表所述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